

# 兴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兴乡振指办发〔2022〕5号

## 兴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安县过渡期雨露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桂乡振函〔2022〕10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现将《兴安县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



# 兴安县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的通知》（桂乡振函〔2022〕10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制定我县过渡期雨露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 一、补助对象

我县脱贫家庭（含2014、2015年退出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和参加技能培训的劳动力。

## 二、补助条件和补助标准

属于2016年以来脱贫户的学生和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劳动力，执行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属于2014、2015年退出户的，执行差异化补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学生和劳动力在消除风险前，雨露计划执行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在校就读期间新纳入或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可按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享受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至完成当前学段。自治区统一补助标准如下：

**（一）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学生在校期间（含顶岗实习期），按1500元/人·学期的标准补助。其中，就读于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文秀巾帼励志班”的女学生按2000元/人·学期的标准补助。

**（二）短期技能培训。**

1. 县乡村振兴局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中，16-60 周岁的劳动力可参加县乡村振兴局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分理论授课和实践技能培训，培训具体时间按职业工种规定的课时安排。县乡村振兴局按每人每期 3000 元的标准结算培训经费给培训机构，人数以考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员数为准。补助资金包干使用，主要用于培训费（含管理费、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实验实习耗材费、教室租用费）、学员伙食费、住宿费、前往企业就业交通费、考证费、误工补助等，误工补助按 30 元/人·天计发，由培训机构发给获得证书的学员。

2.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雨露计划补助对象自主参加县乡村振兴局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可申请一次性奖励 800 元。查询网址：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www.gxrcosta.com](http://www.gxrcosta.com)；全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同一人同一年考取多个全国统一的技术等级相同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已获得雨露计划学历教育补助的在校生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列入奖励范围。

**（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雨露计划补助对象参加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可获得 50 元/人·天的补助。授课教师课酬标准为：中级及以下职称每半天 200 元，高级职称每半天 300 元，半天课时

不得少于3小时。培训资料、场地按实际产生费用计。单个培训项目（培训班）人均经费成本（含对参训学员的补助）不得超过100元/天。

**（四）差异化补助。**属于2014年和2015年退出户实行差异化补助对象，我县中等、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按1200元/人·学期的标准补助（其中，扶贫巾帼励志班学生按1600元/人·学期的标准补助）；乡村振兴局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按每人每期2400元的标准结算培训经费给培训机构，误工费按25元/人·天计发；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按640元/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按40元/人·天的补助计发。

### 三、补助审核发放程序

**（一）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每学期国家乡村振兴局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学生学籍信息后，各乡（镇）从系统提取标注当学期学籍信息的学生名单→各乡（镇）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出具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附件1）→以行政村为单位汇总在校就读学生名单（附件2），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同步在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10天，公示结束后审批→县财政局或乡村振兴局在每年7月31日前（春季学期）、12月15日前（秋季学期）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将当学期补助

资金发放到户。

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学籍的学生，经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联系人核实后，按上述程序报县乡村振兴局进行人工校正，落实补助政策，并及时更正信息。

## **（二）短期技能培训。**

（1）县乡村振兴局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县乡村振兴局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协议→学员填写培训审批表（附件3）→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公示（按学历教育公示形式公示10天）、审批→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培训、参加技能考试，学员凭身份证原件参加培训 and 考试→培训机构提供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培训协议书、当期培训方案、参训学员名册、培训审批表、日常考勤签到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培训现场照片）到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按考取证书人数核算培训经费并提出审核意见→县财政局划拨培训经费到培训机构→学员凭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到培训机构签领培训误工补助。

（2）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持证人按证书落款时间一周年内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纸质审批表（附件4）、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一卡通”复印件→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公示（县、乡、村三级同步公示10天）、审批→县财政局或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方式将奖励资金一次性发放到户。

**（三）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承培单位持培训方案向县乡村振

兴局提出培训申请→县乡村振兴局审批→承培单位组织开展培训→符合条件的学员签领培训补助（附件5）→承培单位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培训相关材料（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申请及批复、培训通知、培训现场照片、学员补助和教师课酬签领表、培训资料、开支明细列表及凭证），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县财政局或乡村振兴局通过“一卡通”方式把学员补助发放到户，课酬发到授课老师银行账户。

#### 四、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要按照全县的统一部署，开展好雨露计划宣传活动及影像资料收集上报工作。积极配合县乡村振兴局和教育部门到辖区内学校开展雨露计划、教育精准资助政策宣传；发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粘贴宣传板报和发放宣传资料，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精准填报“一卡通”账户。压实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责任，核实核准学生在校就读情况，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一卡通”账户，做到精准补助、应补尽补，杜绝错补、漏补现象发生。对因乡（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未及时核准学生在校就读情况，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未获得补助、或者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获得补助的以及因未精准填报“一卡通”账户造成各类补助资金损失的要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统筹安排培训工作。各乡（镇）要动员脱贫人口积极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帮助脱贫人口实现技能型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将农村种养技术、经营管理技术纳入培训内容，重点培育一批“土专家”、种养能手和技术骨干。鼓励各乡（镇）创新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模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培训。

（四）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桂扶领发〔2018〕20号）的规定执行，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

（五）按时报送补助材料。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雨露计划补助相关材料到县乡村振兴局，确保雨露计划补助及时发放到位。

未尽事宜，请与兴安县乡村振兴局联系，联系电话：0773—6222590，邮箱：[xaxfpb@guilin.gov.cn](mailto:xaxfpb@guilin.gov.cn)。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执行期间，国家雨露计划政策有调整的，遵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附件：1. 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
2. \_\_\_\_ 县（市、区）\_\_ 乡（镇）\_\_\_\_ 村在校就读  
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汇总表
3. 县级乡村振兴局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审批表
4.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审批表
5. \_\_\_\_ 年\_\_ 县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学员补助和教师课  
酬签领表
6. \_\_ 年雨露计划\_\_ 月累计进度报表

## 附件 1

# 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

兹确认\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系广西\_\_\_\_\_县（市、区）人，  
户属性\_\_\_\_\_【请选择：A.2016 年以来脱贫户；B.2014、2015  
年退出户；C.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现在\_\_\_\_\_  
（学校）\_\_\_\_\_级\_\_\_\_\_专业学习，学历层次  
（请选择：A.中职；B.中职—广西右江民族商业学校文秀巾帼励  
志班；C.高职），学号\_\_\_\_\_，学制\_\_\_\_\_年。

本确认书由村“两委”干部或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  
联系人出具，并对确认书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人签名：

出具人联系电话：

出具人身份类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在校就读

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汇总表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学历层次	入学时间	户属性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村委会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①以行政村为单位汇总。

②“学历层次”、“户属性”对应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的选项填写。

附件 3

## 县级乡村振兴局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相片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县	乡	村	屯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培训承办单位			培训时间			
培训专业						
县(市、区) 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户属性 ( )： A.2016 年以来脱贫户； B.2014、2015 年退出户； C.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p>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经办人：</p> <p>时 间：        年    月    日</p>					



附件 5

\_\_\_\_年\_\_\_\_县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学员补助和教师课酬签领表

县名： 承培单位：

培训班名称：

培训时间：

一、学员补助签领											
乡(镇)名	村(屯)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户属性	培训时间(天)	补助金额(元)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户名、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学员签名
二、授课教师课酬签领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授课时间	授课内容	课酬(元)	银行卡户名、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教师签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6

# 年雨露计划 月累计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市县名	职业教育补助				短期技能培训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县级乡村振兴局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		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		补助人数(人次)		补助资金(万元)		其中: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人数(人)	其中: 2016年以来脱贫户人数	2014、2015年退出户人数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数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人数(人)	其中: 2016年以来脱贫户人数	2014、2015年退出户人数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数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人数(人次)	2016年以来脱贫户人数	2014、2015年退出户人数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数

备注: 2016年以来脱贫户和2014、2015年退出户中, 属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的统计在“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人数”栏。

---

兴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